

马克思主义正义观——兼评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正义观

孙一铭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四川成都

【摘要】本文基于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从自我实现和社会整合两个维度探索马克思主义正义观，以期克服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正义观的局限，实现个人权利与共同体的善的辩证统一。

【关键词】正义观；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社群主义

【基金项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术新苗课题“府际关系视角下的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02403016）

【收稿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DOI】10.12208/j.ssr.20250282

Marxist concept of justice - a review of liberal and communitarian concepts of justice

Yiming Sun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Sichuan

【Abstract】Based on Marxist practical philosoph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Marxist concept of justice from the two dimensions of self-realization and social integration,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limitations of liberal and communitarian concepts of justice and achieve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individual rights and the good of the community.

【Keywords】Concept of justice; Marxism; Liberalism; Communitarianism

1 批判自由主义正义观

自由主义正义观抓住了人的个体性的特质，适应了现代社会的伦理诉求，体现了现代个人的价值与尊严，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然而，由于自由主义片面地强调了正义的个人权利维度，人的德性品质彻底淡出了其理论视野，因此，权利正义观又暴露出了很大的局限性。

1.1 虚无主义

作为一种底线的正义，权利正义观承诺的仅仅是对个人基本权利的尊重和保障。从个人的角度来说，这导致了虚无主义盛行。虚无主义的泛滥正是由自由主义的道德中立主张所造成的。在中立性的旗帜下，人们在公共生活中不再对道德和价值作出判断，不再追问什么样的生活是美好的生活。换句话说，自由主义权利正义论以一种相对主义取代了绝对主义，以宽容一切价值取代了价值的教化，而这恰恰是现代虚无主义之根源。

从传统的共同体到现代社会，人类的道德重心发生了重大的转移。如果说传统社会道德的重心是德性、

至善，以及共同体的历史、传统、文化，那么，现代社会道德的重心则是权利、正当以及个人。现代性以理性、权利取代了传统的德性、至善。这样的后果是，正义与善的内在联系被剥离了，由于权利就是正义，人们仅仅通过对自身权利的守护就可以达到正义了，正义所包含的道德意义也就消失了。也就是说，现代人在摆脱奴役、获得解放的同时，也品尝着德性之衰败乃至生存意义之失落的苦果。在失去了对共同体、传统的信仰之后，人类生存意义的支点就落在了个人自我占有、自我选择的权利之上。然而，在丧失了德性关怀和形而上学维度之后，片面的权利诉求并不足以支撑起人的生存之终极意义的天空。

1.2 合法性危机

如果说，从个人的角度来看，自由主义权利正义论的局限性表现为人的德性之衰败以及生存意义之遮蔽的话，那么，从社会整合的角度来看，它的局限性就表现为现代社会的政治合法性危机。而合法性危机的根源则是所谓的“原子主义”。

与虚无主义相关联，消极自由的权利诉求使得社

作者简介：孙一铭（2000-）女，汉族，湖南张家界人，硕士，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理论。

会日趋原子化,私人领域成为个人生活的全部空间,个人关注的视野集中在自我本身,缺少应有的公共关怀。现代社会的公民成为抽空了德性范畴、消极的、原子式的个人。正是由于个人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度降低,使得现代社会政治的合法性遭遇危机。可以看出,自由主义正义观无疑是纵容了这样一种现代社会——它以“消费者”取代“公民”,以“私利”取代“美德”,以“市场”取代“政治”,正在瓦解社会的政治公共性,最终会威胁到自由民主制度的正当性与政治秩序。

2 批判社群主义正义观

社群主义正义观捕捉到了人的社会性、整体性的特点,并试图以此为出发点来因应现代性的危机,从而突破现代道德的原子主义困境。毋庸置疑,这种理论尝试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但是,社群主义的正义建构也同时存在着致命的局限,这种理论似乎走向了与自由主义相反的另一个极端:德性、共同体、传统成了正义的全部,“权利”或者消失,或者成为“至善”的附属品。

2.1 整体主义

整体主义把个人当作实现共同体公共善的手段,从而允许国家在必要时侵犯一些人的基本权利,只要它认为这种侵犯能够促进社会的整体利益。整体主义所造成的后果是,因为过分强调共同体对于个人的构成性作用,从而否定了个人的自主性。这样,德性伦理有可能成为一种新的极权主义。当一种价值被预设为最高价值的时候,它就会自然而然地走向一种极端,在共同利益的旗帜下,整体主义就成了专制、压迫、独裁的代名词。个体的价值则被湮没在无所不在的共同体之中。可以看出,在社群主义德性正义观的理论框架中令人矛盾的是:人为了超越自我、实现自我而进入共同体,但最终却以自我的丧失而告终。

从人类社会的历史来看,社群主义所谓的完美共同体基本上是一种乌托邦。共同体的历史往往存在着大量令人难以忍受的专制与压迫。个体并不像社群主义德性正义观所描述的那样统一于共同体,相反,个人往往只是作为共同体的工具而存在。德性正义观一方面强调人的本身的目的性,另一方面通过德性的概念将个体的价值与共同体的公共善联系在一起。这造成了一个理论困境:既要避免把个体作为一个纯粹工具性的概念,强调人本身的目的性;又无可避免地把个体置身于社会整体当中,强调德性意味着个体必须对共同体承担道德责任。因此,社群主义所力图建立的共同体,只能是一种虚幻的存在,而其所希望建立的共同体

与个人之间的统一,显然也不可能得以实现。

此外,作为一种道德原则,整体主义的德性正义观给人的内在品质提供了一种普遍的道德标准。这种对于人的内在品质的普遍化要求,意味着给人们原本丰富的情感、意志、心灵戴上了一个枷锁,意味着对人的偏好、理想、信念以及价值观之多元性的否定。

2.2 道德中心主义

在社群主义正义观的视野中,社会秩序整合的关键在于人们的内在道德品质的培养。这种正义观所主张的实质是一种道德中心主义或者泛道德主义。在道德中心主义看来,德性是公共生活中最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社会整合方式^[1]。

道德中心主义轻视法律、制度等规则系统在社会整合中的作用,而是把所有社会问题道德化,热衷于精神领域的道德教化,并且认为社会政治秩序乃是在人的内在品德的基础上生成的。换言之,国家是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来评判行为主体的善恶,而非依据法律、制度等规则系统来严格界定主体行为的是非。但问题在于,与法律、制度等规则系统相比,人们的道德自觉和意志自律并不具备一种普遍有效性,德性的方式也不具备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必然会造成这样的结果:先是德治取代法治,接着是人治取代德治,最后是专制取代人治。中国古代的“德治”传统,就是在道德中心主义的支配下,以德治代替法治,以对自上而下的道德示范的强调,代替制度化规则的程序化运作,严重忽视对制度化结构本身的理性建构。传统儒学中蕴含着中华民族道德智慧的结晶,闪烁着人道精神的光彩。然而儒学的官学地位及其制度化的推行方式,不仅遮蔽了它的人道主义,而且还强化了残酷的专制政治^[2]。

3 马克思主义正义观对其他正义观的超越

在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视野中,无论是从人的自我实现的角度来看,还是从社会整合的角度来看,正义都体现为一种在实践中生成的个人权利与共同体的善的辩证统一。

3.1 自我实现的正义

就人的自我实现层面而言,在理性主义正义观看来,人的价值理性赋予了人之所以为人的规定性特征,赋予了人之生存的价值与意义。然而,在关于什么是人的价值理性这一问题上,社群主义正义观和自由主义正义观开始分道扬镳。前者认为,人的价值理性是一种目的论的整体理性,即人作为唯一具有理性的存在者,其理性能力就体现在他能够认识、体悟宇宙秩序,并在此秩序中发现自己存在的目的和应扮演的角色^[3]。而后

者则认为,人的价值理性是一种个体理性,即个体的自我立法的能力。换言之,如果说社群主义正义观把价值理性视作获得德性品质的能力的话,自由主义正义观则把价值理性视作获得自由权利的能力。

诚然,社群主义正义观强调整体的价值、强调人的德性,这确实是人的生存意义的一个重要维度。然而,社群主义正义观把绝对的整体本体化,价值理性的个体、权利维度遭到遮蔽,那么,共同体的历史、传统、文化成为一种个人所无法反思、不能选择的异在,导致了个人的被奴役状态^[4]。以这种正义观为基础,自我实现显然是不可能的。而与之相反,自由主义正义观强调个体的价值,强调人的自我占有、自我选择的权利,这显然也是人的生存意义的一个重要维度。然而,自由主义正义观把先验的个体本体化,价值理性的整体、德性维度则被抽空,个人成了一种没有历史、文化内涵的自我。即使这种个人有所谓的选择能力,他所选择的极可能是一种物欲的、底线的存在。

在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看来,人的价值的根据和源泉应该在于现实的人本身而不是在于某种先验的绝对本体。人对自我形象的领会,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是在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实现的。因此,与理性主义把人视作一种抽象的理性存在不同,马克思认为,人是一种实践的存在,实践是人类的本质。正是人的实践本质使之和动物区分开来,体现了人之为人的本质力量。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理性根源于人的实践活动。尽管人的实践总是受到一定理性的支配,但是,这种支配实践的理性正是在人类的历史实践中生成和积淀的,而不是某种超历史的、神秘的存在。同时,马克思的实践是一个总体性的概念,包括物质生产实践和道德文化实践,是一种人使自身成为可能的存在方式。

马克思立足于人的生存实践,对人的存在和发展的三种形态作出了经典的阐述。

其一,“人的依赖关系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地点上发展着^[5]”。这一历史阶段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前现代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个人征服自然的能力杯水车薪,不得不依赖集体的力量来谋求生存。在这个群体本位阶段,个人不是真正的主体,而是共同体的附属物,个人必须绝对地服从社会整体的利益。个人不仅只能从共同体中获得自己的力量,并且只有在归属于共同体的意义上才能成其为人^[6]。这是人的存在的“德性”形态。

其二,“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

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7]”。这一阶段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发达以及人类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增强,人能够摆脱对自然共同体的人身依附关系,从而获得独立地位,但是这种独立性建立在对物的依赖性基础上。这是人的存在的“权利”形态。

其三,“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8]”。这一阶段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的存在属于一种“自由个性”形态。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不是超越于个体之上的共同体的附属物,也不是原子式的孤立个体,而是由独立的个体所相互结合而形成的“自由人的联合体”。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从马克思的实践观点出发,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建立在个人权利与共同体的善的统一的基础上。并且,人的自我实现体现在权利与德性的动态的、保持张力的统一过程中。

3.2 社会整合的正义

社会秩序的整合是正义的功能性目标。在自由主义正义观看来,社会秩序的整合以人的权利为归依,是具有平等权利的个体之间达成的契约、规则的结果。与此不同的是,社群主义正义观认为,社会秩序的整合是建立在具有德性的个体对共同体的内在认同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权利本位的社会秩序之保障是一种外部的规则,而德性本位的社会秩序之基础则是人的内在品质。

毫无疑问,以个人权利为核心的规则是社会整合的不可或缺的工具。没有一个作为底线伦理的规则,良好的社会秩序的形成只能是一种幻想。然而,在权利规则主义框架下,人的消极自由诉求使得公共领域不断萎缩,现代个人沦为没有公共德性的、不关心社会事务的消极公民。在这种背景下,现代社会的政治合法性遭遇了空前的危机。同样,以共同体的历史、传统、文化为旨归的人的德性也是社会整合的重要资源,公民的德性品质是建构良序社会的必要条件。然而,德性伦理或者把人的德性视作社会整合的唯一路径,犯了道德中心主义的错误,又或者否认普遍道德规则的存在,又犯了道德相对主义的错误。

因此,无论是权利正义观的抽象规则还是德性正义观的绝对德性,都无法建构一种具有良好秩序的社会。社会秩序的整合应该兼采长处,以权利和德性的统一为基础。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秩序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生成的。为了满足人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人们必须首先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作为物质生产活动的主体,人们并非孤立地劳动,而是彼此之间相互合作。可以看出,生产和交往是人类实践活动中相互依赖的两个部分。一方面,生产是交往的基础,没有生产就没有交往;另一方面,交往作为生产的社会形式和必要条件,没有交往也就没有生产。正是以物质生产实践为基础,人们之间才能开始相互交往,并进一步构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形成一定的社会秩序。

在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视野中,以交往实践为基础的社会秩序的整合克服了上述两种正义观的片面性,达成了权利与德性之间的统一。一方面,与麦金太尔对规则的轻视不同,交往实践强调必须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否则交往活动无从开展。更重要的是,这种规则系统并不是先天赋予的,恰恰是交往实践的产物。也就是说,交往实践离不开规则,它在受到规则系统制约的同时又创造着规则系统。另一方面,与罗尔斯用“无知之幕”屏蔽对话者的具体情境不同,在交往实践中,交往各方都是从自己的真实处境出发。换言之,参与交往者是共同体的成员,是具有趋向于整体的德性品质的人,这种个人能够内在地认同通过交往实践所形成的社会秩序。

参考文献

- [1] 王洪波.社群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建构和困境[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3(03):17-21.

- [2] 杨育民.德性与制度化规则[J].人文杂志,2002,(02):24-28.
- [3] 贺来.价值个体主义与道德合理性基础的重构[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02):80-88.
- [4] 徐丽曼,吴纪龙.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三重意境、内在逻辑及其现实意义[J].青海民族研究,2024,35(02):53-58.
- [5] 计彤,李傲挺.马克思人与自然关系思想从哲学到政治经济学转向的整体性透视[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5,(03):79-86.
- [6] 刘增明.论马克思对个人生活与公共生活关系的批判和重构——从《论犹太人问题》的文本解读来看[J].哲学动态,2009,(03):21-26.
- [7] 沈湘平,李菁.马克思“历史之谜”的现实反思与当代解答[J].探索与争鸣,2025,(05):120-131+179.
- [8] 严松.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基础”问题考辨——论奠基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马克思政治哲学何以可能[J].浙江学刊,2025,(01):126-133.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